

权威发布

淄博2.62万家经营主体参与网络交易

前三季度实现网络零售额164.9亿元 同比增长19.2%

淄博11月9日讯 截至目前,淄博有2.62万家经营主体参与网络市场交易;前三季度实现网络零售额164.9亿元,同比增长19.2%……在11月9日淄博市政府新闻办组织召开的淄博市“网络市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新闻发布会上,淄博市网络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召集人,淄博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苏凯通报了有关情况。

培育网络市场方面,开展法律法规普法宣传19场次,就《电子商务法》《广告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进行解读释义。根据新华制药、聚米科技、新华健康等电商企业线上业务发展困惑,联合市商务局举办“医药企业电子商务发展”

专题研讨2次;针对临淄不锈钢厨具及周村区家居市场网络投诉较多等情况,专题召开电商企业行政指导会议3次,提出整改意见和发展建议30余条,引导企业全面落实电商领域放心消费创建各项标准,有效缓解网络投诉多、处理难问题。

先后与淄博市齐鲁云商阿提拉、抢农资网、华盛配送等3家网络交易平台签订知识产权保护框架合作协议,帮助其建立平台知识产权纠纷处理制度、信用评价制度及备案制度,引导网络平台知识产权实现自我管理和自我保护、促使平台内的经营者形成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提升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和纠纷应对能力。根据《山东省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

创建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规定,推动张店区创建省级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从促进发展、完善监管、优化服务、探索创新、综合保障等五个维度开展创建,高标准高质量打造淄博示范高地,以点带面引领网络市场健康发展。

截至目前,淄博市有2.62万家经营主体参与网络市场交易,活跃店铺数约4.79万个,商品总数约241万个;前三季度实现网络零售额164.9亿元,同比增长19.2%。其中,实物商品网络零售额136.3亿元,同比增长19%,非实物商品网络零售额28.5亿元,同比增长20.5%。农村网络零售额20.8亿元,同比增长48.4%,农产品网络零售额7.2亿元,同比增长30.2%。

进行虚假宣传 多家企业被罚

淄博通报2023年网络违法典型案例

在11月9日淄博市政府新闻办组织召开的淄博市“网络市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新闻发布会上,淄博市网络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召集人,淄博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苏凯通报了2023年网络违法典型案例。

一、山东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的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商业宣传案

张店区市场监管局接到举报称当事人为其淘宝店铺代运营期间进行刷单活动。经查,当事人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为淘宝店铺提供有偿刷单服务,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张店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20万元。

二、淄博某置业有限公司在其微信公众号发布违法房地产广告案

博山区市场监管局根据市局交办的线索对当事人开展调查,发现当事人在某公众号发布的广告,内容含有“步行10分钟即达易达广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构成发布违法房地产广告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能够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给予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淄博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依法公示营业执照案

2023年6月12日,沂源县市场监管局通过红盾云桥政企协作平台收到浙江余杭区市场监管局案件线索移送函,反映当事人年营业额达到办理营业执照限额,未依法办理营业执照,涉嫌无照经营。经查,当事人在淘宝平台开设某淘宝店铺,已办理营业执照但未依法公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构成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的违法行为。沂源县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进行处罚,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罚款0.6万元。

四、淄博某真空设备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广告案

2023年2月28日,桓台县

市场监管局接到举报,称当事人在其官方网站展示的专利证书处于失效状态,涉嫌违法。经查,当事人在官方网站发布的两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权已于2022年5月17日终止,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鉴于当事人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桓台县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上述广告,不予行政处罚。

五、淄博某二手车有限公司发布虚假广告和不按规定明码标价案

2023年5月24日,淄川区市场监管局接到12345转办工单,称有人投诉当事人涉嫌虚假宣传。经查,当事人收购二手车时未仔细审核车辆手续,其法定代表人朋友圈发布销售某车型图片时标注“手续齐全”等内容。2023年4月11日,销售给投诉人时没有交付相关保险手续且保险手续已过期,导致投诉人购买车辆后使用过程中,因缺少相关手续被交警部门查扣;当事人院内摆放销售的二手车未按规定明码标价。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构成发布虚假广告违法行为;其销售部分车辆未明码标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未按规定明码标价违法行为。淄川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当事人合并罚款1.1万元。

六、山东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虚假宣传案

2023年3月中旬,淄博市高新区市场监管局陆续接到多起群众举报,称山东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涉嫌对干细胞产品虚假宣传。经查,当事人对其销售的干细胞产品进行医疗功效夸大虚假宣传,对曾获荣誉无法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因该案违法性质严重、社会影响大,且当事人故意损毁关键证据,淄博市高新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200万元。

张店争创省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

在11月9日淄博市政府新闻办组织召开的淄博市“网络市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环节,张店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刘正道通报了张店区人民政府积极申报创建山东省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的有关情况。

张店区人民政府向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申报创建山东省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示范区创建主要任务有5项。创建工作原则上于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此项工作,由市场监管、公安、发改、工信、财政、科技、人社、交通、农业农村、商务、文旅、税务、行政审批、统计、大数据中心、网信等多部门共同参与完成。

加快大数据、云计算、5G等现代信息技术运用,加强与阿里巴巴、京东、美团、抖音等知名线上平台合作,鼓励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社群电商等新业态发展,推动直播电商在商贸、生活等多领域的深化应用。

通过智慧监管、协同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不断强化数据分析利用能力,推进政府、平台、行业组织和社会各界的协同联动,探索建立过罚相当的信用约束机制,着力营造安全、诚信、和谐的网络市场环境。

不断完善网络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持续优化网络消费环境,推进网络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一网通办、减税降费等等便民利企举措,鼓励网

络经营者加强品牌建设、做好知识产权保护等,全面激发网络创新创业活力。

加强对平台经济、数字经济发展规律研究,聚焦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等重点领域,不断提升网络市场监管、执法和服务效能,助力传统经济向平台经济、数字经济转型的创新性实践。

建立健全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信息化保障工作机制,完善网络市场监管服务的财政和物资保障体系,加大对网络市场创业和实务人才的培养力度,为网络市场综合保障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规范头部互联网平台广告发布

淄博检查互联网广告主体7.09万户

规范抖音、美团等头部互联网平台广告发布,检查互联网广告主体7.09万户;对淄博35家出版物经营单位网络店铺开展网络文化市场专项检查……在11月9日淄博市政府新闻办组织召开的淄博市“网络市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新闻发布会上,淄博市网络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召集人,淄博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苏凯通报了维护网络市场秩序全领域的相关举措。

开展全面检查方面,市场监管部门对淄博市网络经营主体开展“亮照亮证亮标识亮规则”回头看,确保“四亮”100%全覆盖;规范抖音、美团等头部互联网平台广告发布,检查互联网广告主体7.09万户;全面检查7643家人网餐饮单位,约谈相关代理商3家,责令改正56

家,立案8起;开展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专项整治行动,查办案件53起,公开曝光2起化妆品违法典型案例;组织网络销售产品质量抽检16批次,发现并处置不合格婴幼儿服饰1批次。市公安局及时处置购物平台有害信息,注意规范经营性互联网应用,网络环境不断净化。市文化和旅游局对淄博市35家出版物经营单位网络店铺开展网络文化市场专项检查,责令整改2家次。市邮政管理局聚焦“三项制度”落实,组织开展行业信息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坚决消除监管盲区和安全漏洞。

实施重点监测方面,密切监测网上涉及淄博市的违规营销、恶意侵害网络经营者权益等违法违规信息,组织开展系列专项行动。截至目前,已对

淄博市网络市场开展重点民生领域全时段、全网络、全覆盖式专项监测9次、自主监测36次;监测互联网广告478万条次,累计监测商品超过819万个次。

开展专项整治方面,部署开展淄博市2023年网络市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专项行动,规范网络市场秩序,守牢安全底线。截至目前,共监测电商平台、网站(APP)33291个(次),督促网络交易平台删除违法商品信息185条,责令整改网站20个(次),提请关闭、责令停止平台服务网站、网店7个(次);召开各类行政指导会37次,约谈平台企业99家次,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76份,核查处置违法违规信息381条,查处各类网络违法案件131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经营主体3户。